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A女 (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A女之母 (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告 江承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6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玥

法官 邱于真

法官 張家訓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